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十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洪都拉斯共和国	2



二、提要

洪都拉斯共和国

1. 导言：洪都拉斯共和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洪都拉斯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签署《公约》，2015 年 4 月 20 日批准《公约》，并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交存批准文书。

《公约》构成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当法律与条约产生冲突，条约的规定优先（《宪法》第 16 和 18 条）。

法律体系遵循大陆法系传统。刑事诉讼以混合起诉式制度为基础，由筹备阶段、中间阶段和公共口头诉讼组成。

在打击腐败方面最主要的机构有：检察署、共和国总法律顾问办公室、最高法院、扣押资产管理办公室、金融情报机构、高等审计法院、国家警署，以及透明度、现代化和国家改革事务总统执行局。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是一个民间社会组织，负责协助调查机关，促进公民参与。

接受审议期间，洪都拉斯正在编写新的《刑法典》草案。

洪都拉斯与美洲国家组织一道，宣布了一项全国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的倡议。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典》第 366 条涉及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的行为。该条款并未明确提及对实体的“许诺”或好处。《刑法典》第 393 条阐明了“公职人员”的定义。

《刑法典》第 361 至 365 条和第 369 条涉及受贿，这些条款规定处罚程度各异，具体取决于相关官员的作为或不作为是否合法，但并未涉及对其他人或实体的好处的内容。

《刑法典》第 366-A 条涉及向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跨国贿赂）。跨国受贿未被确定为刑事犯罪。

第 369-A 至 369-C 条涉及关于“影响力交易”的犯罪，尽管条款当中并未反映出这项犯罪典型的三角结构（《公约》第十八条），也没有涉及“承诺、许诺给予或给予”，或者“寻求或接受”不正当好处。

私营部门的行贿未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394-A 和 394-M 条规定，在金融机构中，私营部门的行贿行为如对相关机构构成损害，则构成犯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反洗钱特别法》第 36 条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的一般性条款涉及参与和未遂（第 14、37 和 63 条）；上述《特别法》第 38 条将共谋和结伙定为犯罪。《特别法》第 36 条包含上游犯罪清单，其中包含破坏公共行政罪（《刑法典》第 346 至 393 条），涉及“其来源没有经济或正当基础或理由”的财产。因此，《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均为上游犯罪，在国外实施或发生的行为也是如此——这些行为如在洪都拉斯实施则构成犯罪。为犯罪所得洗钱是一项单独犯罪；所谓的“自我洗钱”也构成犯罪。

《刑法典》第 388 条和《反洗钱特别法》第 36 条规定窝赃构成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370 至 372 条和第 377 条规定，贪污委托给工作人员的资金的行为构成犯罪。条款未涉及给其他人或实体的利益或好处。

《刑法典》第 349 条第(2)和第(3)款涉及滥用职权罪的内容，尽管其中并不包括不正当好处。

根据《宪法》第 233 条，《高等审计法院组织法》第 62 和 63 条规定，公职人员资产非法增加构成犯罪。这些条款规定，如果公职人员资产增加，远远超过其合法收入，并且该公职人员未能向高等审计法院的存款或交易调查提供理由，则可推定为资产非法增加。只有在高等审计法院先行公布报告之后，方可提出资产非法增加的控告。

当实体的管理人员（《刑法典》第 370 条第 2 款）在特定情况下（《刑法典》第 394-C 和 394-G 条）实施贪污行为时，私营部门的贪污行为被定为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典》第 206 至 207 条和第 385 条规定，《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所述行为应受到刑事处罚，但这些条款并未涉及为诱使作证或者干预提供证词或出示证据而实施的贿赂。

根据《刑法典》第 222(1)、343(2)和 344 条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所述行为应受到刑事处罚，这些条款确定勒索罪——如受害者为司法或执法人员，则处罚加重——和袭击公共机关罪。袭击公共机关罪限于在公职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对其实施的行为、或与这些职责相关的行为，并且受具体情况限制（例如，必须确认是否持械实施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刑法典》第 366、366-A 和 394-Q 条以及《反洗钱特别法》第 36 和 43 条确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对洗钱行为处以洗钱数额 100% 的罚金。

如法人被用来实施犯罪，则招致刑事责任，但不影响相关自然人的责任（《刑法典》第 34-A 条）。

同时也产生刑事处罚，例如，取消登记（《商法》第 16 条）或中止参与公共采购（《公共采购法》第 140 条第 4 款）。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洪都拉斯将参与（《刑法典》第 31 至 33 条）和未遂（《刑法典》第 15 和 16 条）定为刑事犯罪。适用于这些犯罪的刑罚为主犯的三分之二（《刑法典》第 66 条）。

犯罪预备行为本身并非刑事犯罪。

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第二十八条）

洪都拉斯在举证自由原则基础上处理该问题（《刑事诉讼法》第 199 条）。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刑法典》确立了各项制裁措施，可依据犯罪严重程度作出调整，尽管对部分腐败犯罪可处以更加严厉的制裁。

不再向高级官员给予豁免。《刑事诉讼法》规定，由最高法院对涉及高级官员的案件进行审讯（第 414 至 417 条），并对涉及法官和地方法官的案件采取初步法律程序（第 420 至 423 条）。

尽管刑事诉讼为强制性程序，但在某些案件中可行使检察酌处权（《刑事诉讼法》第 28 至 35 条）。

《刑事诉讼法》第 172、173(5)至(10)和 174 条规定，可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被告出席。在与《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案件中，最近开始下令实施临时拘留。

《刑事诉讼法》第 76 至 79 条规定，刑期过半的罪犯可获得假释。在洗钱案件中，必需事先履行民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 173(12)条规定，对被控违反公共行政的官员予以停职，《高等审计法院组织法》第 88 条规定，对被控资产非法增加的官员予以停职。

取消资格为附加刑（《刑法典》第 48 和 49 条，《反洗钱特别法》第 40 条）。

刑事程序与纪律程序是分开的。

对执法机关予以配合的人员可免于起诉，但被起诉和被定罪者不能减少刑期。如已签署损害赔偿协议，也可免于起诉。对当局予以配合的人员可被视为证人，因此可享受相关保护。洪都拉斯未缔结关于与执法机关合作事宜的任何国际协议。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刑事诉讼法》第 5、236、237 和 248 条及《刑事诉证人保护法》对保护证人和举报人作出规定。这些条款适用于《公约》确立的犯罪，阐明了所有可行的保护措施。

洪都拉斯未与其他国家缔结在国际范围内重新安置证人、专家或受害者的协议。

受害者有权陈述意见（《刑事诉讼法》第 16、32、45 和 334 条）。

洪都拉斯没有关于保护举报人的立法。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洪都拉斯立法对基于定罪（《刑法典》第 55 条）的没收（《公约》西班牙文本中的“没收”作“decomiso”，“comiso”为洪都拉斯使用的术语）以及未经定罪的永久剥夺权利或没收（《永久剥夺非法来源资产法》）作出规定。没收适用于犯罪所得和犯罪过程中使用的工具，但不适用于拟用于犯罪的工具、转变或转化而来的财产，或者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非法来源财产，没收价值达到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价值。没收和永久剥夺均适用于犯罪所得的收入或其他收益。

法官（《刑事诉讼法》第 217 至 219 条所用术语为“没收”和“查封”）或检察署（《永久剥夺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33 条）可下令扣押财产。

刑事诉讼期间扣押的财产（《刑事诉讼法》第 220 条）与物证共同保存在储存设施中。一旦法院公布最终判决，这些财产即变为国家财产。作为洗钱对象并且被永久剥夺的财产由扣押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一旦法院公布判决，即根据依法为该目的设定的制度分配财产。

可增强相关的调查能力和保护财产的能力。在保护财务文件方面，没有统一规则。

检察署可扣押银行记录（《刑事诉讼法》第 273(4)条）。

洪都拉斯要求被指控的罪犯表明被指控的犯罪所得具有合法来源；如其未能表明合法来源，则永久没收犯罪所得（《永久剥夺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42 条）。

在不损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适用没收（《刑法典》第 55 条）和永久剥夺所有权（上述法案第 4 条第 2 款）。

洪都拉斯确立了由法院（《刑事诉讼法》第 274 条）、检察署或金融情报中心（《永久剥夺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20 和 21 条）下令取消银行保密的程序。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时效期限为相关犯罪最高刑期的 1.5 倍（《刑法典》第 104 条），对于公职人员所犯罪行，时效为两倍，从其离任之日起计算。

未对曾在别国被定罪的被指控罪犯所涉案件作出规定。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洪都拉斯已确立了对《公约》所涵盖的所有犯罪的管辖权，其国民所犯罪行、在国外实施的洗钱预备行为，以及因国籍以外的原因未能引渡被指控罪犯的案件除外。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宪法》第 321 条规定，官员非法实施的任何行为均属无效；然而，洪都拉斯并未确立这方面的法律规定。

在洪都拉斯，负有刑事责任的人员，同时也负有民事责任（《刑法典》第 105 至 111 条，《刑事诉讼法》第 49 至 53 条和第 432 至 440 条）。作为受害方的国家，由总法律顾问办公室作为其代表。

《刑事诉讼法》不包含允许民间社会实体作为原告参与刑事诉讼的条款。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检察署下设专门负责透明度和打击腐败的检察官办公室。

洪都拉斯制定了机构间信息交流机制，以及一项机构间反腐合作协议。

当局通过提高认识运动等活动，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当局提到了可疑交易报告方面的挑战。最近，私营部门与洪都拉斯总统缔结了一份廉正契约。鼓励公民通过提高认识运动、网页和热线，报告腐败行为。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刑事定罪和执法：

-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与透明国际缔结的一份协议；
- 针对其来源没有经济或合法基础或理由的财产，对洗钱犯罪提起诉讼的可能性（第二十三条）；
- 取消对高级官员的豁免（第三十条第二款）；
- 通过机构间反腐合作协议（第三十八条）；
- 私营部门与洪都拉斯总统缔结廉正契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刑事定罪和执法：

建议洪都拉斯：

- 确保提议的《刑法典》草案包含与《公约》相一致的条款；
- 确保“其他人员”的含义中包括法人，在行贿犯罪方面，确保“许诺给予”的含义中包含“承诺”。如果今后法院不以这种方式解读法律，将有必要通过立法改革加以澄清（第十五条第(-)项）；
- 修正其立法，在所有受贿犯罪方面，纳入第三方人员或实体好处的内容（第十五条第(-)项）；
- 考虑将跨国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二款）；
- 确保贪污犯罪条款当中包括委托给公职人员的私营资金，以及为其他人或实体的利益。如果今后法院不以这种方式解读法律，将有必要通过立法改革加以澄清（第十七条）；
- 根据《公约》，考虑将主动和被动的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
- 考虑将公职人员为自身及其他人员或实体获取不正当好处包括在内（第十九条）；
- 在执行不自证其罪的权利方面，取消针对未能允许调查存款和交易的官员的资产非法增加的推定（第二十条）；
- 考虑是否有可能允许检察署启动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调查，而无需高等审计法院根据自身证据事先公布报告（第二十条）；
- 考虑是否有可能将私营部门的行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第(-)项）；
- 考虑扩大私营部门受贿犯罪的范围，将所有私营部门的实体都包括在内，去除“损害机构”的概念，增加不正当好处的内容（第二十一条第(-)项）；
- 考虑扩大可能对侵吞私营部门财产负责的人员范围（第二十二条）；
- 修正其立法，在非法来源财产方面，纳入隐瞒其来源或与之有关的权利，以及此类财产的使用（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项第 2 目和第(-)项第 1 目）；
- 修正其立法，纳入以贿赂诱使提供虚假证言，以及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提供证言或出示证据的行为（第二十五条第(-)项）；
- 修正其立法，使干扰司法或调查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负有广泛的刑事责任，其不仅与执行公务有关，而且不设定《刑法典》第 344 条阐明的限制条件（第二十五条第(-)项）；

- 在《公约》确立的大量犯罪方面，考虑确定适用于法人的刑事处罚（第二十六条）；
- 研究是否有可能以制裁措施处罚参与犯罪，其程度等同于适用于由公职人员或公务员协助犯罪的主犯的处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考虑将为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修正其立法，提高尤其对《公约》第十九和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犯罪，以及《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以任何身份参与犯罪行为的处罚（第三十条第一款）；
- 考虑是否有可能规定对被控犯有《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第三十条第六款）；
- 加强执法实体的能力，以确保对《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调查从一开始就触及对于犯罪所得资产的调查、辨认和保护（第三十一条）；
- 为确保财务和其他调查的有效性，对其立法进行改革，以确立保存数据和记录、尤其是财务记录至少达十年的义务（第三十一条）；
- 修正其立法，对没收拟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作出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根据国家国防与安全委员会通过的决议，鼓励扣押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公众提供由其管理和分配的资产的更多、更详细的资料（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努力增强管理没有证据价值的被扣押财产的管理系统（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考虑为负责管理和监管扣押财产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修正其立法，允许没收犯罪所得（如果这类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者全部转变或者转化为其他财产，以及这类犯罪所得已经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允许没收财产，没收价值达到混合所得的评估价值（第三十一条第四款和第五款）；
- 考虑加入在国际范围内重新安置证人和专家的协议或安排；
- 考虑通过保护举报人，包括预防工作场所报复的措施（第三十三条）；
- 确保从诉讼程序一开始，代表作为受害者的国家的当局获得赔偿（第三十五条）；
- 研究是否有可能对《刑事诉讼法》进行改革，使依法设立的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参与与《公约》确立的犯罪相关的刑事诉讼，包括作为原告参与诉讼（第三十五条）；

- 研究是否有可能为执法实体提供更多的预算资源，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对《公约》确立的刑事诉讼作出回应（第三十六条）；
- 通过落实《国家警察组织法》的规定，通过一项有关该实体工作人员的法律（第三十六条）；
- 加强负责透明度和打击腐败的检察官办公室技术部门（财务分析、洗钱、财产评估）的能力（第三十六条）；
- 在根据损害赔偿协议予以豁免的情况下，在该协定制定之前，考虑中止时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考虑减轻对与司法机关合作的人员的处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考虑是否有可能签署协议或安排，减轻与另一个缔约国的执法机关合作的人员的处罚，或者使其免于受到起诉（第三十七条第五款）；
- 协调行动，确保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和其他类型的报告的质量（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考虑对被指控的罪犯曾经在别国被定罪的案件作出规定（第四十一条）；
- 考虑在以下情况下对犯罪确立其管辖权：由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实施的犯罪；参与在国外实施的洗钱犯罪的行为；因国籍以外的原因不引渡被指控的罪犯的案件（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和第(三)项，第四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洪都拉斯表明其需要立法援助，将《公约》及其他文书确立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需要获得专门培训，以侦查、调查和起诉《公约》确立的犯罪；并且需要现场反腐专家的援助。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宪法》第 101、102 和 313(4)条、四项双边条约和两项多边条约、《刑法典》第 5.2 和第 10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150 条对引渡作出规定。最高法院通过了一项关于引渡程序的决定（会审判决，法院所有部门商定的一项决定），并且已经编制了引渡法草案。洪都拉斯就两个腐败相关案件向其他国家提交了引渡请求，但尚未得到有关这些案件的引渡请求的答复。

洪都拉斯规定，在其他国家提出引渡其国民请求的情况下，以存在条约作为引渡条件。洪都拉斯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基础。

是否引渡的决定取决于最高法院，法院可在全体会议上提出请求。

在适用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时，洪都拉斯以两国公认犯罪作为要求（《宪法》第 98 条，《刑法典》第 11 条）。

在毒品贩运、恐怖主义或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可对国民予以引渡。《刑法典》第 5.2 条规定的“引渡或起诉”原则适用于所有其他犯罪。未对在国外服刑作出规定。尽管至今尚无先例，但在此类情况下，可将《公约》作为法律基础。

可引渡的犯罪是可处以最少一年监禁的犯罪（《刑法典》第 10 条），并包括《公约》确立的大多数（但非所有的）犯罪。与西班牙缔结的一项条约对与这项条件不符的附加罪的引渡作出规定。

洪都拉斯与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条约列出了可引渡犯罪的清单，这些犯罪不包含《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因此，洪都拉斯不认为该条约包含《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在批准《公约》之后，洪都拉斯与巴拉圭签署了一项条约，其中招致最低一年刑期的犯罪被列为可引渡的犯罪。审查期间，洪都拉斯正在就另外两项条约展开谈判。洪都拉斯认为《公约》确立的犯罪不属于政治罪。

洪都拉斯尚未确立关于引渡程序的时限或者简易程序——例如，被请求引渡的人同意接受引渡——的法律条款。如满足相关要求，洪都拉斯准许引渡；未要求提供罪证。

一些条约（例如与西班牙缔结的条约）对以引渡为目的的拘留作出规定。根据最高法院的上述决定，正式的引渡请求是预防性拘留的前提条件；然而，洪都拉斯当局指出，实际上他们找到了解决办法，有助于在收到这样的请求——例如，在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告基础上的请求——之前，下令实施预防性拘留。

一些条约包含出于歧视理由为起诉或惩罚某人而提出的请求，以及涉及财政相关问题提出的请求等问题。最高法院的上述决定专门提及引渡程序中的基本权利（第 3 条），并且对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参与整个程序作出规定（第三、第五和第六条）。

洪都拉斯缔结了关于被判刑人的移管的四项双边协议和一项多边条约，并已执行被判定犯有腐败罪的人员的移管。

洪都拉斯无法向其他缔约国转交刑事诉讼。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洪都拉斯加入的三项双边条约和五项多边条约以及《反洗钱特别法》对司法协助作出规定。洪都拉斯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其提出了 7 个司法协助请求，并收到 2 个与腐败案件有关的此类请求。

两国公认犯罪是与涉及强制性行动的援助相关的要求；洪都拉斯加入的各项条约对该问题持有不同立场。针对被起诉法人的犯罪，洪都拉斯还可以用非强制性措施提供援助。

洪都拉斯可以根据《反洗钱特别法》，为广泛的程序提供便利。

洪都拉斯经常在没有事先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向其他缔约国通报信息，并且在同样没有事先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施加关于信息保密的一般性限制（《刑事诉讼法》第 278 条）。洪都拉斯不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协助，但却适用于取消银行保密的一般性规则（见上述法律第 40 条）。

法律并未对出于证据目的对被拘留者的移管作出规定，但其他条约对此作出的规定，可在直接适用《公约》的基础上加以实施。

《公约》规定的中央机关为人权、司法、内政和权力下放部，而其他条约指定检察署、最高法院、外交部和高等审计法院或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为中央机关。人权、司法、内政和权力下放部向检察署国际事务股转交信息，该股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合作。中央机关没有专门的反腐部门或工作人员。它与外国中央机关开展定期交流。

当洪都拉斯在互惠互利原则基础上提供援助时，该请求通过外交途径得到传递。必须以西班牙文提交书面请求。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或者利用电子邮件或口头形式收到请求。

各项程序根据洪都拉斯立法得到执行，尽管洪都拉斯可能会在不违反该国法律的情况下，根据这些请求中规定的程序执行请求。洪都拉斯可在自由举证原则的基础上使用视频会议，并在腐败犯罪方面利用这一措施，尽管至今尚未采取措施。

洪都拉斯没有关于请求或拒绝理由的专门性或保密性等方面的立法（《反洗钱特别法》第 83 条除外，该条款对提出请求的机构缺乏能力作出规定）；然而，其可以直接适用《公约》和其他条约。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执法机关通过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拉丁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队资产追回问题联络网、得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国际刑警组织支持的资产追回全球联络点倡议、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拉加审计组织），以及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它们还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开展合作。洪都拉斯利用上述网络的安全通信平台，尤其是对通过使用现代技术实施的腐败犯罪作出回应。它通过调查小组，与驻洪都拉斯的外国大使馆进行合作。

相关机构与外国对应机构之间的合作遵循《反洗钱特别法》第 81 条的规定。金融情报中心与对应机构签署了 20 项合作备忘录，高等审计法院签署了 6 项备忘录，而国家警署是中美洲警察合作协议的缔约方。洪都拉斯可考虑将《公约》作为此类合作的法律基础。

洪都拉斯没有关于设立联合调查小组的立法，但已与哥伦比亚及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包括这一问题的谅解备忘录。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的框架内，洪都拉斯设立了此类小组，并可能逐案设立联合调查小组。

《反洗钱特别法》第 49 至 60 条对《公约》提及的特殊侦查手段作出规定。除了在仅限于涉及有组织犯罪和洗钱的案件中使用特工之外，这些手段适用于所有犯罪。法院授权根据检察署的请求，在《公约》基础上并根据个案情况，包括在国际一级使用此类手段，因为没有关于如何使用这些手段的具体协议。

3.2. 成功做法和良好经验

- 以非正式方式分享情报，在更大程度上使用非正式和电子渠道传递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参与促进情报分享、相互援助和联合调查的各类国际合作论坛（第四十六、四十八和四十九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关于国际合作方面，建议洪都拉斯：

- 增强关于国际合作的请求的统计数字系统，以便能够提供关于相关犯罪、执行请求的时限，随后采取的程序，以及拒绝理由的信息（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六条）；
- 朝着通过引渡立法的方向取得进展，确保该立法阐明《公约》规定的所有内容（第四十四条）；
- 在并非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准予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对于一些犯罪，如果与《公约》确立的未达到最低处罚要求的犯罪相关，并且被作为引渡法律基础的条约未对此类情况作出规定的話，可准予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在遵循基于清单做法的引渡条约中，考虑将《公约》涵盖的所有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并将这些犯罪作为引渡理由纳入今后的条约（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承认《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为可引渡的犯罪（第四十四条第七款）；
- 考虑将引渡程序的合理时限以及适当情况下的简化程序纳入今后的立法改革（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在今后的立法改革中阐明，为引渡之目的，在收到正式的引渡请求之前，可实施预防性拘留（第四十四条第十款）；
- 考虑是否有可能对拒绝引渡请求作出规定，其中该引渡请求是为了以歧视理由对某人进行起诉或者处罚，并且与尊重人权相关（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分析制定关于适用于《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的司法协助立法，是否有助于增强此类协助的有效性。此类立法可包括目前尚未详细作出规定的方面，例如，相关程序、出于证据目的对被拘留者的移管和接受、

专门性和保密性原则、拒绝的理由和说明拒绝理由的义务、与提出请求的国家协商的义务、推迟请求的执行、安全行为或费用（第四十六条）；

- 确保能够履行请求，即，在没有事先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传递信息的缔约国尊重有关嫌犯信息的保密性质（第四十六条第五款）；
- 考虑在并非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提供更加广泛的协助，包括强制性行动方面的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第(三)项）；
- 考虑为所有条约指定一个中央机关的愿望，并为其提供必要资源（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考虑在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下，是否有可能移交刑事诉讼；
- 努力促进人员交流，包括派出刑事调查联络官员，在洪都拉斯驻国外大使馆以非正式方式分享情报（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 继续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犯罪作出反应（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针对《公约》涵盖的所有犯罪，在立法中纳入使用特工人员的可能性（第五十条第一款）。